

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屏選一字第 10631500131 號

主旨：公告屏東縣東港鎮大鵬里第 20 屆里長王鵬生罷免案之投票日期及投票起、止時間、罷免理由書暨答辯書等事項。
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5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投票日期、起止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投票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4 日（星期六）。

(二)投票時間：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。

(三)投票地點：屏東縣東港鎮大鵬里之投票所。

二、罷免理由書：

鄭海全、鄭榮隆及魏雲凌等 3 位提議人之領銜人提出之罷免理由書如下：

(一)本里里長王鵬生未實際居住其登記之辦公處地址內，導致里民無法找到里長本人協助辦理各項事務，且連絡電話經常無人接聽。

(二)本里環境雜亂不堪，也未見里長協助或通知有關單位處理，導致衛生條件極差且蚊蟲孳生，更成為治安死角。

(三)路燈故障不亮情況時有所聞，最長有半年處於故障狀態，也未見里長巡視路燈，都是由里民自行反映鎮公所請求協助。

(四)遊民進駐本里空屋，並破壞屋內設施，通報里長也未見其出面制止，也僅能由里民自行向派出所報案。

(五)里內不論停水或停電，里長也沒有使用廣播或其他方式通知里民，

導致里民生活不便。

(六)105 年的二次風災後，樹木圍牆倒塌，里長也未前來關心或通知有關單位協助善後，里民只能自求多福，目前仍有樹枝卡在電線上，隨時發生危險。而里長也未前來協助處理。

(七)因選出這種沒有服務心的里長，所以本里里民決心予以罷免。

三、答辯書：

被罷免人屏東縣東港鎮大鵬里第 20 屆里長王鵬生提出之答辯書如下：

為鄭海全、鄭榮隆及魏雲凌等提出罷免本人屏東縣東港鎮大鵬里第 20 屆里長職務乙案，茲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4 條之規定，提出答辯如下，惟所提非屬事實部分，為維本人及里民名譽，將保留法律追訴權，合先敘明：

- (一)本人於東港鎮大鵬路 117 號設有辦公室，並不定時至辦公室服務里民；另以行動電話(辦公室)，透過資訊管理即時處理反映事件，熱心服務里民均有據可查；惟宥於家母年邁長期臥病在床，本人須每日返家照護，尚有服務不周之處，本人自當檢討精進，還請里民諒察。
- (二)本人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上任以來，均不定時且積極巡查本里轄內環境設施狀況，遇環境雜亂或公共設施損壞，均以口頭或書面向鎮公所反映，經費較低者，均由本人自掏腰包花費整理，以即時改善缺失，提供里民便利之生活環境，另積極協調鎮公所核撥經費協處改善，均有據可查。
 1. 103 年 12 月 29 日東鎮大鵬辦字第 1030001 號，呈報本里大鵬社區公廁大門損壞案。
 2. 103 年 12 月 29 日東鎮大鵬辦字第 1030002 號，呈報本里大鵬灣路沿線水溝及路面下水溝涵洞泥沙淤積案。
 3. 104 年 1 月 15 日東鎮大鵬辦字第 1040001 號，呈報本里里民反映大鵬七路曾發生竊盜事件，協請安裝 4 具監視器，鎮公所回覆經費不足，由本人自費安裝，維護及提升本里治安狀況。
 4. 104 年 1 月 15 日東鎮大鵬辦字第 1040002 號，呈報本里大鵬七路與大鵬路交叉路口，因轉彎處過於直角，造成行車危險，本人考量里民行車安全，未及等待回覆，即自費改善。

5. 104年1月15日東鎮大鵬辦字第1040003號，呈報本里下廊溪路面設計錯誤，造成積水案。
 6. 104年1月15日東鎮大鵬辦字第1040004號，呈報因經濟部水利署包商製造消波塊，造成本里大鵬路掏空，恐有危安之虞，歷經前任里長無法解決，本人親自與包商會勘後，重新設計埋管，獲得改善，確保里民用路安全。
 7. 104年9月4日呈報公所協請空軍防砲訓練中心，處理廢棄甘蔗園雜草案。
 8. 105年度多次協調公所，並自費處理里內環境及設施不良狀況，不再一一贅述，里民自然有感。
- (三)有關提案所述路燈損壞狀況，無論本人巡查發現或居民反映，本人均立即填具派工單，由公所派員維修，均有據可查。
- (四)本里遇停水、停電，為維里民權益，均由本人親自逐戶通知，以避免造成里民不便，相信大部分里民均能有感；如因里民長期居住在外，造成通知罅隙，本人深感抱歉，將再予精進。
- (五)本人自上任以來，均抱持熱心服務精神，並經常不惜自費只為求得里民便利，今因選舉恩怨，造成不實指控，實感遺憾，望里民明察事實，鵬生將帶著感念每一位支持的力量，繼續服務鄉親。

主任委員 邱黃肇崇